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4,539,924.6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按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4,298,559.12 元，2021 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128,687,032.05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041,062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902,053.1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3.91%。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事宜。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数字经济浪潮下，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不断与轨交领域深度融合，智慧交通逐步成为交通领域深化数字改革新趋势，数字化、智慧化成为交通领域发展新特点。

在国家红利政策与行业需求双重因素的影响下，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成效愈发明显，产业数字化进入了新的生态发展期。将会有更多垂直行业涌入，催生新经济形势和多产融合业态，构建出互动性强、覆盖范围广的全新数字化场景，这是公司将产业数智化服务纳入新战略版图的重要动因。

为更好深挖智慧交通市场需求、拓展产业数字化业务，公司需留存足额的资金用来整合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研发创新，努力赋能业务系统化、智能化，保障公司中长期持续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致力于做实做强内生半导体材料业务，将加快技术攻坚，突破大尺寸产品的关键技术问题，向大尺寸产品方向延伸，并通过产业投资方式向半导体关键产业链环节合理布局。

（二）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2021 年为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的第一年。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净资本需求不断增长，为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提高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留存足额的资金可以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